

南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章程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第三条本单位住所是南澳县后宅镇官前北路。

第四条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。

第五条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。

第六条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。

第七条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。

第八条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，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本单位的宗旨是推广农业技术，服务农业生产，促进县域农业发展。

第十一条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参与农业机械驾驶、操作人员的技术考核和发证工作；管理农业机械及其驾驶、操作人员

进行安全技术检验、审验和安全检查；负责对农业机械驾驶员、操作员以及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；负责优良农作物种子销售和推广；负责农作物品种的选育、试验、示范、引进、推广，以及重大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重大科研成果的推广；研究推广农作物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引导发展高优农业，推广大田农作物及其模式栽培；负责农、畜牧业技术培训工作；负责种植业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；负责国内外珍稀、优质动植物良种（种子、种苗）引进、隔离工作；负责先进水产技术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推广工作；负责渔业公共信息服务、转产转业职能培训和养殖技术培训工作；指导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，修订和见证工作，负责合同财产租赁，合同调解、仲裁等工作；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

单位党员由所归属的党支部进行管理。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着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本单位全体党员所归属的党组织通过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、按规定开展组织活动以及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etc 落实有关作风

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断加强党的建设，使之成为组织、凝聚、教育党员干部职工的坚强堡垒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本单位全体党员由所归属的党支部管理，全体党员严格执行个人服从组织、少数服从多数、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的组织原则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；
- (二)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；
- (三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四)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，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；
- (五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六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南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: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务为中心主任, 由举办单位任免; 中心主任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, 主要职权为:

- (一)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;
- 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- 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- (四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:

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, 经举办单位任命及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,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:

本单位不设置内设机构, 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, 购买服务人员数 7 名, 其中主任 1 名, 副主任 2 名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,以及行业有关规范,载明服务对象应享有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,以及行业有关规范,载明服务对象应履行的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:

本单位通过网络等渠道按规定公布需要公开的信息,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、参与权;服务对象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(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)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,监督本单位运行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:

为服务对象提供高效、有效的服务是本单位的运行原则。本单位采取精简、专业机制确保服务质量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:

分工协作;效率优先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施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，科学编制预算、决算，严控各项开支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一般情况下，本单位接受捐赠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若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16日经南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会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4年5月17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4年5月17日